

基隆市安樂戶政事務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懲處要點

一、基隆市安樂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供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前點人員涉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

性騷擾之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 (三)偷窺、偷拍。
- (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三、本要點適用本所員工及求職者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調查，但性騷擾行為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

本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基隆市政府調查。

四、本所每年應鼓勵員工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前項教育訓練，應對本所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負責人員與本所各級主管人員優先實施。

五、本所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02-2312159 分機 22

專線傳真：02-24332400

專用電子信箱：klcganle@mail.klcg.gov.tw

本所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六、本所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本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 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

他必要之服務。

3. 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4.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懲處或處理。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2. 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行為人及被害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服務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機關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以口頭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調查並由被害人所屬機關受理。

本所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基隆市政府社會處；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七、性騷擾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

八、本所為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以下簡稱申訴事件），設置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調會），申調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任指定本機關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就本機關人員、專家、學者兼、聘任，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成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九、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所受理後應作成紀錄，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之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 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應檢附委任書。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四) 申訴之日期。

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十、申訴事件之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調會成員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調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申調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調會命其迴避。

十一、本所應自接獲申訴事件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十二、申訴事件於申調會決議通知書送達前，得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三、參與申訴事件之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應終止其參與，本所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兼、聘任。

十四、申調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五、申訴事件調查、審議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本所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六、本所就申訴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本所未處理或當事人不服申調會調查或懲戒、懲處結果者，得於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提起申訴。

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十七、性騷擾申訴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經申訴人同意後，申調會得暫緩調查及決議，不受十一點規定之期間限制。

十八、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所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懲處，如申誡、記過、調職、降職等處分，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前開懲戒、懲處，應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人事法規規定程序辦理。

十九、本所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事件發生。本所知悉於前開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一)於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

1.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2.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3.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二)於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行為人非本所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本所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二十、申調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所之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及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撰稿費或出席費。

二十一、本要點奉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